

## 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富春馆区6楼古籍保护中心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富春馆区6楼古籍保护中心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6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姚建国印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7.24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